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9〕33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生产性现代服务业配套水平

（一）加强项目可研、工业设计服务。大力引进项目策划、咨询管理服务优质企业，分类、分级建立名录，推荐需要

单位自行选择，提前指导投资项目编制，提高一次性报审通过率。结合《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制定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与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创造条件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发展，创建国家级钒钛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钢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立若干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加强企业法律服务。整合服务民营企业律师团队，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经营法律风险。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等前瞻性法律服务。遴选上市企业培育对象，利用好攀钢钒钛等上市公司法务资源，组织开展上市培育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加强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加强对本地事务所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联合重组，引导相对集中办公，打造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企业集群。大力引进综合性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柔性引进擅长上市中介服务的会计事务所资源，指导上市企业培育对象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四）加强招投标服务。加快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建立工程招标代理优秀机构名录。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

提高招标效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建立有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规违法行为，加大对“黑名单”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和约束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监理服务。依法引导、帮助本地监理企业积累资质升级业绩。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优秀监理人才和高等级监理企业落户我市。（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强电商服务。加快市农资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建设，引导乡村服务站点向生活服务、农资配送服务转型，引导电商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多层面、多渠道合作，做大做强本地农业电商品牌。培育发展一批以钒钛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工业品电商企业，出台鼓励市内电商企业拓展周边市（州）市场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推进海洋用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等14个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新突破，力争每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项以上。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四川大学攀枝花分中心等平台功能建设。发挥四川钒钛产业技术交易平台专业性优势，及时发布钒钛技术需求，形成有效对接。加大对攀研院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加快发展会展服务业。持续加强城市品牌宣传，每年举办一批高端会议、中小精品会展，不断扩大区域影响力，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加强星级酒店服务管理，加快花城新区洲际皇冠假日酒店综合体项目建设，今年新引进落地一家五星级酒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合作局、花城新区管委会）

（九）优化整合物流运输资源。引导物流基地联合重组、集团化发展，鼓励大型企业牵头整合市内物流企业、车辆和货运资源，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零散货运车辆管理，做好外地籍在攀运营车辆税收落地工作。大力推动交通运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交邮合作”，采取合作共享方式整合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立全市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并联通省级平台。加强公铁联运。协调适当降低航空运费，增加航空运输货物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十）完善公共交通配套。优化全市公交线网，提升钒钛高新区公共交通的通达和覆盖。加快发展网络租车和商务旅游租车，大力引进高端商务旅游租车平台公司，支持本地汽车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持续保持打击非法客运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公安局）

## **二、建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出台技能人才培训方案，着力解决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融合不够、职业教育教学条件不完善、继续教育开展不足等问题。坚持长短结合，编制职业技术教育规划，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突出培训重点。坚持市场导向，优化教育教学内容，打造钒钛深加工、康养、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学科。整合全市教学资源，用好攀钢、十九冶等企业的实训基地，建立实训平台，完善灵活培训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稳定和扩大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全国钒钛磁铁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做好钒钛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等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军民融合）筹建工作，争取钒钛领域工作站或钒钛领域标准验证实验室落户攀枝花。抓紧制定康养标准体系，遴选一批康养企业开展康养标准试点示范，引导康养企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康养产业发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平台。整合设立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打造集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拓展检测范围，提高检测权威性和行业话

语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快推进关键零部件生产。加快锻压、电镀、模具等关键零部件业配套项目建设，每年组织一次关键零部件产需对接会，促进技术研发机构、关键部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与用户需求对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三、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十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多渠道、广覆盖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和讲解，确保“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严格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和社保费率。不得在国家和省上税费政策之外有任何增加企业税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十六）积极争取优惠电价。完善《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政策配套，争取钒钛、石墨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新增（项目）到户电价一定幅度下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

（十七）努力降低重点行业运费。争取成都、昆明铁路局支持，推动运费优惠。出台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运费优惠政

策。对投资建设重大钒钛深加工项目，按产品航空运输费用的30%、铁路运输费用的10%给予专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期限3年。（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八）有效降低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可不低于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对符合工业用地相关条件的，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土地。对新落户的重大工业项目，根据需求提供标准化厂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降低制度交易成本

（十九）降低政务服务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优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升级改造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今年实现所有进驻事项全流程网上可办。加大审批事项下放力度，减少跨层级办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 专业化精准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完善招商企业档案，建立招商企业数据库，制定招商保障条件“一张图”，提高招商精准度和落地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今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积极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压缩项目落地时间。进一步简化安评审批办理手续，建成投用建设项目安全审批系统，实现安评审批网上办理。建立环评编制单位“红黄牌”管理制度，减少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探索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一) 加强出口通关服务。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互联网+预约通关”等模式，压缩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牵头单位：攀枝花海关）

## 五、推动投融资证券化

(二十二) 加快推进资本证券化。建立拟上市企业培育名录，并实施动态调整。按照变“结果导向”为“过程导向”原则，



修改完善《攀枝花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补助办法》，并大力鼓励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争取5年左右新增1户市属国企、3户民营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二十三）抓好产业基金对接应用。加快做实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和康养产业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级基金支持范围，并向省级产业发展基金进行推荐。加强基金投后管理，有效控制基金运行风险。加强与产业资本合作，做大金融支撑平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常态化做好融资对接。每月收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及时向投融资机构（不限于银行）进行推荐。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培育和筛选论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常态化组织银企精准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周期长”等问题。大力支持银行降低贷款不良率，扩大信贷投放。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搭建银税合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 六、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二十五）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按照国家、省上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 and 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重大意义的认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举措落地生效，加快形成良好产业生态环境。市政府常务会将分专题及时听取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